

十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蒙城县公安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3年-2026年蒙城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维保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2023年-2026年蒙城县公安局智能交通维保项目(二次)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36.13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92.2913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报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